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4 人，代表股份 1,597,599,5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5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2 人，代表股份 4,815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300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18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2,299,4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4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405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2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98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01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405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2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798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01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7,316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；弃权 10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34%；反对 1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06%；弃权 10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6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7,345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1%；反对1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；弃权10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562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7339%；反对1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501%；弃权10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16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总股本5,993,286,5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7,471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1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88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503%；反对1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02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-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7,204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3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1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20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914%；反对35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3281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0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7,376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1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3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592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589%；反对1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06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0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7,237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3%；反对3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0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53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746%；反对3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49%；弃权4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乐文律师、李王龔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是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